

证券代码：833175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7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跃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董事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孙喆、郭东因疫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开户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原制度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使用，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

		资风险。
第二十一条	<p>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第二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